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并购基金概述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汇富”）、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投资”）签署《激光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敦汇新毅激光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原拟通过该投资并购基金整合激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随着宏观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的变化，产业基金一直未能寻求到较合适的投资标的。现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发展主营业务，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后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决定终止设立该投资并购基金。

在各方合作期间，创投汇富、新毅投资积极推进合伙人寻找、资金募集等各项工作，并以其专业知识和素质、勤勉尽责的精神进行标的资产的寻找、筛选，公司对创投汇富、新毅投资在合作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努力表示感谢。

三、本次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并购基金相关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并没有实际出资，并购基金尚未正式设立，本次终止设立该投资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自设立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并没有实际出资，并购基金尚未正式设立，本次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了公司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设立该投资并购基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